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Pt.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S/3/13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總議會秘書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

貴處 2014 年 1 月 3 日來信收悉。就委員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當局的回覆如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第三條第(2)款—“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例外情況

該令的第三條第(2)款把恐怖活動罪行，以及被請求方認為已被適用於該方

的國際協定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的任何其他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本條應西班牙的要求而加入。香港與比利時（第四條第(3)款）、印度（第四條第(3)款）及斯里蘭卡（第四條第(2)款）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英聯邦內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機制亦有類似條文（第八條第(4)款）。

當香港的法庭需要考慮某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時，除了要考慮該罪行的所有情況外，也會被請求落實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框架下的協定的條款，因有關條款是附屬法例的一部份。

### **第三條第(4)款—根據可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行的酌情拒絕理由**

第三條第(4)款應西班牙的要求而加入。香港與葡萄牙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款（第四條第(3)款）。由於西班牙對所有罪行均訂有最長監禁期，我們預期香港不會以這個理由拒絕西班牙提出的協助請求。相反，若香港不能作出西班牙認為充分的保證，保證不會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或即使判處該等刑罰也不會執行，西班牙可拒絕向香港提供協助。雖然如此，當香港向西班牙提出涉及可判無限期監禁刑罰的罪行的協助請求，香港可向西班牙解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下的監禁刑罰覆核機制（該機制容許將囚犯的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以供西班牙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拒絕的權力。

### **第十二條—西班牙為何要求把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刪除**

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規定，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西班牙認為雙方可經國際刑警渠道交換該等資料，所以並不需要該條款。西班牙並指，由於他們的其他雙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並無該條款，所以不同意加入該條款。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 第八條第(3)(b)款—為防止嚴重罪行發生或為防止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而使用資料

第八條第(3)(b)款應捷克共和國的請求而加入。這條款訂明請求方可在有關請求內所述的用途外，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用於其他用途的一種例外情況。有關例外情況只限於防止嚴重罪行或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資料不可在任何該等罪行已發生的情況下使用。在該情況下需另行提出協助請求。因此，該條款符合資料不可用於任何其他調查或檢控的基本原則。

此外，上述的豁免只會在嚴重刑事罪行（例如謀殺）或公共秩序有迫切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啟動，預期會極少使用。香港與德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有相似的條款，該條款是關於請求方為預防對其安全造成重大危險的目的而使用基於該協定而傳送的個人資料（第九條第(2)款）。相似條款見於歐洲聯盟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摘錄於附件一），及美利堅合眾國與若干歐洲國家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這項規定亦在歐洲大陸法司法管轄區中獲認可，並見於歐洲刑事事宜互助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第二十六條第(1)款：資料保護），相關條文摘錄於附件二。

本條款亦與本港的資料保護法例提供的豁免一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第(2)款為因要防止罪行而需使用個人資料提供豁免。

第58條第(2)款規定：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

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sup>1</sup>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第(1)款所載的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而“罪行”指：

“ (a) 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

(b) (如個人資料是在與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的情況下持有或使用的) 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sup>2</sup>

第八條第(3)(b)款的精神與第486章第58條第(2)款所提供的豁免吻合。本條為防止迫切的嚴重罪行而設，因在該等情況（例如為要防止即將發生的恐怖襲擊）下要向被請求方取得同意可能有實際困難。

### 第十七條—與民事豁免權有關的時間因素

委員希望瞭解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七條第(1)(b)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有「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提述）的表述不同的影響。這些條款是關於被安排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的人的民事豁免權。

根據協定第六條第(2)款，以第十五或十六條為依據的協助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在香港的適用法例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當香港向捷克共和國提出協助請求，安排某人前往香港，第525章第十七條第(1)(b)款所提供的保障將適用。同樣地，當某人被安排前往捷克共和國，香港會要求第二十三條第(2)(a)(ii)款下的保障適用。第525章第十七條及第二十

<sup>1</sup> 第3保障資料原則限制為新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

<sup>2</sup> 第486章第58條第(6)款

三條下的保障與協定範本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安排某人前往其他地方提供協助，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該人將會在離境前獲悉相關安排及保證。該人如不滿意相關安排及保證，可選擇不提供協助，他亦不會被安排前往有關地方。上述關於協定範本與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協定的表述的不同之處，並不影響被安排前往其他地方的人的權利。

### 第二十條—交換資料／自動提供的資料

本條應捷克共和國的請求而加入，因捷克共和國根據其法律可無需收到對方請求而與對方交換資料。相似條款見於香港與西班牙（第十八條）、法國（第十九條）、瑞士（第十六條）及比利時（第二十條）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四十六條第(4)款），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4)款）。

根據本協定，提供任何資料均屬自願。本條完全不會使香港有義務提供資料。實際上，如沒有在事前收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香港的中心機關不會提供資料。然而，香港過去確實不時收到由其他國家自動提供的，可能涉及香港的罪行的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劉書玲女士）

歐洲聯盟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刑事互法律協助協定摘錄

(中文翻譯)

第九條

1. 要求國可使用從被要求國取得的證據及資料以作-

(a) 刑事調查及程序之用；

(b) 防止對公共安全造成即時及嚴重威脅之用。

歐洲刑事事宜互助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摘錄

(中文翻譯)

第二十六條 - 資料保護

1. 按公約或其附加議定書提出請求而取得個人資料的一方，只可使用該資料：
  - (a) 於公約或其附加議定書適用的程序；
  - (b) 於與(a)款提及的程序直接有關的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
  - (c) 防止對公共安全造成即時及嚴重威脅。